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农字〔2026〕1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支撑 “百千万工程”项目管理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规范广东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府〔2025〕56号）等文件要求，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管理
工作规程（试行）》

省科技厅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粤府〔2025〕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项目资金，是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重要部署，推动全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的省级财政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省级统筹、保障重点，做实项目、科学分配，专款专用、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部门作为项目资金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项目资金总体计划，明确项目资金用途、扶持对象和范围、初步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等要求。负责省级做实项目的申报、评估论证、组织实施与验收管理工作。对省级和市县做实项

目的所有资金按规定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指导和督促市县科技部门分配和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第五条 市县科技部门是本辖区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单位，承担省级下达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负责本级项目的申报、评估论证与组织实施，承担本级项目的验收或考评工作，配合省科技部门做好绩效管理；负责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监控，将下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报告纳入日常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向省科技部门报告下达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做好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项目立足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培养、专业镇培育建设、县域产业实用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入县达镇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地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及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项目等，可依据全省实施“百千万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各类型项目的资金支持标准和项目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项目通过广泛征集，采用竞争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项目遴选方式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按照资金总计划，项目采取分级分类方式组织。

（一）省科技部门结合每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核心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开展省级项目组织工作。

（二）地市科技部门按照每年度省科技部门通知的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地方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工作实际，组织市级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评审方式。对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等确定的所有项目，经论证评审、会议研究，制定拟立项项目清单报省科技部门审核。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个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省级和市级项目，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第十一条 各级科技部门应当公平对待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并根据需要加强项目现场核查和评审结果实地核查。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

第十二条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效益，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用好财政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设立财政资金专账，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

内。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前及时申请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省科技部门与市科技部门分别负责本级项目实施和后续管理验收，对本级项目验收结果负责。每年3月底前，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向省科技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级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要变更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因故需要终止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属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向省科技厅提出资金收回建议，由省科技厅按程序报省财政厅申请收回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实行“调慢补快”机制，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实施。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组织做好省级做实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各地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核算办法，建立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日常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参与单位的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获得项目资金的单位应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

计、监察等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三年，期间如因政策调整等发生变化的，依从新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印发
